

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名医展

医学遗传与产前筛查科副主任医师曾晓莉:

# “护佑母婴平安是我的使命”

新生命的降临,令人感到幸福喜悦,可孕育的过程却往往伴随着各种风险。因此,孕产妇和新生儿的平安健康,是医护人员最大的心愿。参加工作20年来,十堰市医学遗传与产前筛查科副主任医师曾晓莉,以精湛的技术,全力保障母婴安全,为无数孕产妇和新生儿家庭带来了希望与温暖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韩玉砚



从业20年,曾晓莉初心不改。

## 仁心大爱,为无数患者带来好“孕”

妇幼健康是反映一座城市人口素质的重要指标,十堰妇幼医学遗传与产前筛查科作为该院品牌科室、湖北省级重点专科,在保障母婴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。“让每位孕产妇‘怀得上、保得住、孕得好、生得安’,是我们最大的心愿,也是所有付出的慰藉。”曾晓莉说。

据了解,目前国家针对出生缺陷的预防措施分为婚前孕前检查(一级预防)、孕期产前筛查(二级预防)、新生儿疾病筛查(三级预防)。“有些孕妇并不知道对胎儿进行产前筛查,发现问题无处咨询可能就直接放弃了,十分可惜。”曾晓莉说。

## 倾情呵护,全力保障母婴安全

每一个新生命的孕育和诞生,都承载着家庭的希望与幸福,而出生缺陷导致的先天残疾,不仅影响儿童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,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压力和负担。“以前胎儿彩超发现有异常,医生和患者家庭都只能一声叹息,而现在通过打针、吃药、羊水穿刺产前诊断技术,明确胎儿的健康状况后,胎儿仍旧可以继续妈妈的肚子里发育、出生、健康成长。”曾晓莉说。

2021年7月,孕妇王女士(化姓)再次来到十堰妇幼。原来,王女士患有抗磷脂综合征(APS),此前

2018年11月,来自外地的刘女士(化姓)第三次胎停清宫,之后月经就不再规律。于是,她自行中药调理一段时间开始备孕。“本地医生告知她,胎停只是自然规律,没必要太担心。”曾晓莉说,然而近两年过去,刘女士还是没能怀上。

直到2020年1月,刘女士遇见一位有过同样经历,孩子刚刚满岁的女性同学。听说了刘女士的遭遇,她当即介绍了怀孕就诊时接待她的曾晓莉。于是,刘女士迅速到十堰妇幼预约面诊进行孕前咨询。

曾晓莉为刘女士进行了全面的流产原因筛查,高度怀疑是生殖免疫问题导致的多次流产。之后,经

半年因不按时服药导致胎死宫内。多年从业经历中,曾晓莉接触过类似患有抗磷脂综合征(APS)的孕妇,因不按时服药导致生化、胎停、胎儿生长受限、胎死宫内等不良结局。听说她的遭遇后,曾晓莉极为惋惜。

这次,曾晓莉为王女士制定了详细的孕前用药方案,并反复跟她强调,一定要配合治疗。在孕前3个月,王女士就开始接受抗磷脂综合征(APS)的正规治疗。3个月后,她再次受孕,曾晓莉又第一时间给她制定个体化精准保胎方案,早孕期严密监测凝血、激素水平、免疫等各

项指标,王女士顺利度过了NT(颈项透明层)检查。

幸福可能会迟到,但终究会降临。次年6月底,王女士顺利产下一名男婴。孩子的父亲送来一面鲜艳的锦旗,表达感激之情。这样的事例,在曾晓莉20年的从业经历中不胜枚举。

“我们乐于为患者拨开迷雾,提供专业的咨询,让准妈妈及时获得胎儿生长发育的精准检查信息,及时沟通、消除或减轻焦虑,作出最有利于家庭的正确抉择。我们希望能给孕产妇带去光明。”曾晓莉说。

## 市妇幼保健院推出活动 冬病夏治正当时 养生茶饮免费喝

■记者 韩玉砚

7月22日,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二个节气——“大暑”来临,一年中阳气达到鼎盛,是冬病夏治的最佳时机。即日起至8月23日(出伏),十堰市妇幼保健院中医康复科开展中医养生茶饮免费体验活动,欢迎广大市民现场感受中医药的独特魅力。

该院中医康复科主任罗涛介绍,大暑节气是一年中日照最多、气温最高且又潮湿闷热的日子。此时自然界的气候特点是“湿热交蒸”,养生重在“益气生津,以消暑热;化湿除烦,以解愁闷”。

夏季最好的解暑方式是喝热茶,不仅能加快身体代谢,还可使多余热量从毛孔蒸发,带走暑气。即日起,该科室精心熬制的茯苓、白术、陈皮等配方养生茶饮,适合夏季贪凉、贪吃冷饮瓜果以及脾胃虚弱的人群,可供市民现场免费体验。

此外,市妇幼保健院中医康复科还推出了耳穴压豆、穴位贴服、艾灸、拔罐等传统中医疗法免费体验活动,市民可以现场亲身感受其疏通经络、调和气血、扶正祛邪的功效。其中,中药穴位敷贴有脐贴、中药退热贴、调理贴、脾胃贴、中医定向透药等各种特色中医外治疗法,安全有效、操作简便、副作用小,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接受。

耳穴压豆,是根据“耳针”原理,适度揉、按、捏、压,使其产生麻、胀、痛等反应,刺激耳廓上的穴位和反应点,主要起疏通经络、协调阴阳、调理脏腑的功效;艾灸可以重点选择关元、中脘穴,每天最好只艾灸一个穴位,艾灸时间控制在1个小时左右,期间避免烫伤,艾灸前后多喝粥、汤类,同时注意避风。

以上免费体验活动8月23日(出伏)截止,体验后若进行后续诊疗均有优惠。联系电话:0719-8663819;0719-8663581。



□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

## 转制国有企业烟草证是变更还是重新申请?

■通讯员 周学平

某全资国有商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,因为吸纳社会资本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,张某受法定代表人周某委托到该县烟草专卖局办理变更手续,工作人员却告知他应当先办理歇业手续,然后再提出新办申请。

法律解释: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持有烟草

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,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,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,可以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国家烟草专卖局新修订的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,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,持证人应当提出变更申请。

但是,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

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,发生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,应当向受理机关重新提出新办申请。此规定属于特殊条款,且本案中该国有商场改制后,不仅企业类型发生改变,经营主体也不再是之前的全资国有企业,而是改制后的控股企业,因此,申请人不应提出变更申请,而应当办理歇业手续后,再重新提出新办申请。